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7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林映辰

被告 陳徐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附表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所附之「附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但對於本案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則對於本裁定，不得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